法院庭長遴任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分別擇優遴任： 一、曾任一審法院院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各廳處長、法官學院院長、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並具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資格。 二、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實任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	第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u>之智慧財產法庭庭長、商業法庭</u>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分別擇優遴任： 一、曾任一審法院院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各廳處長、法官學院院長、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並具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u>智慧財產法庭法官或商業法庭</u>法官資格。 二、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u>智慧財產法庭</u>實任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 <u>三、現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實任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二審法院法官合計四年以上。</u>	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刪除智慧財產法庭或商業法庭法官應分別依其改任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之規定，自無庸依改任類別分別遴任庭長，爰配合修正本條。
第九條　最高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擇優遴任： 一、曾任三審法院庭長，或<u>實任</u>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官學院院長<u>、特任人員；現任二審法院院長</u>。 二、現任最高法院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三審法院法官合計五年以上<u>；前款所列以外之曾任二審法院院長</u>。	第九條　最高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擇優遴任： 一、曾任<u>二審法院院長，或</u>三審法院庭長，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官學院院長或特任人員。 二、現任最高法院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三審法院法官合計五年以上。	為強化庭長票選程序之作用，以確保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維護法秩序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將現行曾任（包括現任）二審法院院長免經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三審法院庭長票選程序之規定予以限縮，僅現任二審法院院長得免經三審法院庭長之票選程序，爰修正本條。又所稱「曾任」包括現任該職務人員，「現任」則不及於曾任該職務人員，併予敘明。
第十條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u>並</u>	第十條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明定改任行政法

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者，擇優遴任： 一、曾任三審法院庭長，或實任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官學院院長、特任人員；現任二審法院院長。 二、現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三審法院法官合計五年以上；前款所列以外之曾任二審法院院長。	者，擇優遴任： 一、曾任二審法院院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或由法官轉任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官學院院長或特任人員，並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 二、現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年以上，並曾任三審法院法官合計五年以上。	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該專業法官研習課程，爰酌修本條序文文字。 二、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